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85199966 Fax: 86 10 85199906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盈律意字(2022)第 BJ19527-1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查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此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申报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申报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申报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1.关于经营场所。公转书披露：(1)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经营场所系集体土地，建设完工后未及时处理完整的消防验收手续，故无法办理权证；(2)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3)2022年6月，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指出公司存在消防、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范性问题；(4)2022年7月，因公司厂区内存在违建的铁皮房，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要并取办理土地登记、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履行村民会议等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或其他纠纷；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权证，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落实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如未落实，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处罚；(2)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采取停止对外经营、纳入消防监督检查、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合规性意见或其他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3)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针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管理情况，是否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测算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如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与柯良才的《土地租赁合同》、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出具的《证明》；

(2) 查询土地流转、城乡规划、消防、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培训相关资料、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清单，实地查看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料，包括采购合同、

采购订单、送货单、领料数据、使用品类及数量统计表等；

(5) 取得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声明和承诺、关于违建铁皮房的承诺函、关于通过日常消防检查的声明和承诺；

(6) 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而面临的包括搬迁难度、时间、成本等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文件、个人银行卡流水、房产证等、公司购买新厂房签署的《意向书》；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检索柯良才、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的涉诉信息；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等。

2、核查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要并办理土地登记、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履行村民会议等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或其他纠纷；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权证，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落实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如未落实，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处罚。

①广东浩博特及深圳浩博特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1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浩博特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2022.2.1 -2023.12.31	6800	厂房、宿舍
2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浩博特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2022.2.1 -2024.1.9	3200	仓库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第十五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用于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的程序和办法，通过土地交易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根据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出租方）与柯良才（承租方）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土地用途为承办工厂，出租方负责填平土地，承租方负责投资兴建厂内外有关设施，村民小组代表均已在合同上签字，村委会也已在合同上盖章确认，惠州市惠阳区司法局秋长法律服务所对该合同进行了见证。后柯良才承租前述集体土地后组织建设了相关地上建筑物，后以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公司、深圳浩博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因产权方无法办理产权登记进而导致各方无法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存在瑕疵。但土地原始承租方柯良才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履行了村民会议等审议程序，村民小组代表均已在合同上签字，村委会也已在合同上盖章确认，惠州市惠阳区司法局秋长法律服务所对该合同进行了见证。

2022 年 10 月 23 日，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村民委员会、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出具了《经营场所说明》：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租赁建筑物所在土地是秋长镇新塘村朝阳小组村民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用地，柯良才承租后建设相关建筑物，因政府原因未能办理相关证件；广东浩博特及深圳浩博特在实际使用时未违反土地规划用途。广东浩博特在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上述所承租建筑物不存在进行新的改造、拆迁等影响使用的情况。

公司、深圳浩博特仅是承租上述集体土地的已有建筑物用作厂房及员工宿舍，属于房屋承租方及使用方，不存在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后组织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未检索到柯良才、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因上述租赁地块存在纠纷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

2022年9月27日，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在惠阳区无土地闲置和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实际控制人刘剑及陈娅出具了《承诺函》：“广东浩博特及深圳浩博特自承租上述办公场所以来没有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等事项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进行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如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承诺足额补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惠州市联东金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书》，购买惠州惠阳项目1号地1期10#1单元和惠州惠阳项目1号地1期9#1单元，建筑面积分别为3,286.55 m²和2,622.85 m²。

综上，公司及深圳浩博特租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存在瑕疵，但土地原始承租方柯良才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已履行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的内部审议程序，前述单位出具的《经营场所说明》证明其已知悉公司及深圳浩博特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的相关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的事项；同时公司、深圳浩博特在承租期间未与柯良才、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等相关主体产生纠纷，也未受到主管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另为规范前述瑕疵，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新厂房购买事宜，故该等瑕疵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出租方）与柯良才（承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村民委员会、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出具了《经营场所说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租赁不动产由柯良才建设，并非由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建设。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

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 66 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 67 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68 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综上，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被处罚主体为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建筑方，承租方不会因经营场所未办理权证受到行政处罚。

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厂区内存在违建的铁皮房为临时性建筑，并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按照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拆除厂区内 A 区通道违建的铁皮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秋长街道之间关于铁皮房拆除的沟通记录、照片等并经本所律师现场确认，铁皮房已经拆除完毕。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9 月 26 日，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

综上，公司已落实了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行政处罚。

(2) 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采取停止对外经营、纳入消防监督检查、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合规性意见或其他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

公司部分租赁的经营场所消防验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位置	消防验收意见书号 / 备案号	消防验收意见
广东浩博特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惠阳公消验[2010]第0095号	验收合格（仅涵盖 B 栋二层厂房以及另外一栋楼中的两层半宿舍）
深圳浩博特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的一栋厂房	无	无需办理消防验收

广东浩博特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租赁的不动产包括 A 栋厂房 1-4 层及 3 层宿舍及配套设施、B 栋二层厂房以及另外一栋楼中的两层半宿舍，前述不动产中的 A 栋厂房 1-4 层及 3 层宿舍及配套设施和深圳浩博特在该地段承租的一层仓库无消防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A 栋厂房 1-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400 m²；根据公司的实际测量，3 层宿舍的总建筑面积为 923 m²。深圳浩博特在该地段承租的建筑面积为 3,200 m² 的厂房用于仓库使用，未用于生产加工。

根据《消防法》第 13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2 条：“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第 14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



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第26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第33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及其深圳浩博特租赁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

消防主管部门会定期对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在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进行消防检查且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均通过了日常的消防检查。

根据2022年8月31日和2022年10月28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为保证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能符合消防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包括可燃气体报警器、

消防报警摄像头、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酒精、绷带、消毒水等，前述消防设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相关急救药品也能定期补充。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能够采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及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等相关培训、消防演习等。

综上，公司、深圳浩博特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虽然无法进行消防备案但已纳入消防监督检查，消防主管部门会定期对相关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公司通过了历次的检查，不存在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形。报告期内，消防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要求停产停业。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且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因此，公司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针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管理情况，是否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名称	使用环节	主要成分	2020年采购量	2020年使用量	2021年采购量	2021年使用量	2022年1-6月采购量	2022年1-6月使用量
1	工业酒精	清洗产品外壳及设备外表	醇类溶剂	0.32	0.22	0.50	0.52	0.06	0.24
2	工业清洗剂	清洗PCB板	烯烃类溶剂、界面活性剂等	0.50	0.50	0.50	0.51	0.20	0.325
3	油墨	少量产品外壳喷码	色料、联结料、稀释剂等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无采购	无领用
4	胶水（三防漆）	防潮/打胶	甲基乙基酮、丙烯酸（酯）类聚合等	0.50	0.50	0.66	0.51	0.021	0.325
5	助焊剂	波峰焊接	醇类载体、界面活性剂等	0.35	0.34	0.50	0.355	0.20	0.16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9 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鉴于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所规定的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鉴于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不直接产生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依法在竣工验收前及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鉴于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基于公司所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022 年 7 月 26 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编号为“（惠阳）应急复查[2022]470 号”的《整改复产意见书》，显示公司安全管理涉及的 8 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且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广东浩博特生产环节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但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对于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的整改要求，公司已整改完毕。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安全设施设备操作培训、消防演练、特别烟雾报警设备等安全设施设备检查等，针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也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且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测算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如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至今即承租上述经营场所，已与出租方建立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如进行续租无较大障碍。

假如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经营场所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该场所周边存在较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其他房源（如百基科技园、维布工业园、白石工业园等），租金价格与目前承租的经营场所价格相当，公司及子公司可从中选择合适的新厂房，且搬迁主要涉及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办公设备等转移至新厂房，难度较小。

公司的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无特殊要求，如果搬迁至已经装修好的新厂房，需 2 天左右便可完成；如果搬迁至未装修的新厂房，预计装修需要 30 天左右，装修完毕后可在 2 天内完成搬迁工作，并且搬迁后能够在较快时间内实现通电并达到投产状态，不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影响生产任务；原材料、办公设备等使用装运车运输至新厂房即可。经测算，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装卸运输费、新厂区装修费等，预计 155.50 万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刘剑及陈娅已签署《承诺函》：如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或其他负担，该二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截至 2022 年 11 月初，刘剑个人名下的现金资产约 150 万元；同时其拥有位于深圳的房产，实控人的资产能够涵盖搬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为了节省租赁成本、考虑长远发展需要等，公司正在考察产权、消防等手续齐全的新厂房，目前正在洽谈价格，待协商一致后将直接购买新厂房。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惠州市联东金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书》，购买惠州惠阳项目 1 号地 1 期 10#1 单元和惠州惠阳项目 1 号地 1 期 9#1 单元，建筑面积分别为 3,286.55 m²和 2,622.85 m²。

综上，若上述经营场所如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该事项可能产生的搬迁成本、相关经营损失、罚款等；另公司正在持续推进产权、消防等手续齐全的新厂房购买事宜，未来将根据购买厂房的交付情况转移生产经营场地；若在购买厂房未交付前，生产经营场地因无产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无法正常使用的，公司也可以迅速找到替代厂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1) 公司及深圳浩博特租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存在瑕疵，但土地原始承租方柯良才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已履行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的内部审议程序，前述单位出具的《经营场所说明》显示其已知悉公司及深圳浩博特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的相关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的事项；同时公司、深圳浩博特在承租期间未与柯良才、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等相关主体产生纠纷，也未受到主管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为规范前述瑕疵，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新厂房购买事宜，故该等瑕疵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被处罚主体为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建筑方，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经营场所未办理权证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落实了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

行政处罚。

(2) 公司、深圳浩博特租赁的上述经营场所虽然无法进行消防备案但已纳入消防监督检查，消防主管部门会定期对相关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公司通过了历次检查，不存在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形。报告期内，消防主管部门也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要求停产停业。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也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因此，公司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所规定的化工行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也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值，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办理登记备案。

公司对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的整改要求已整改完毕，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安全设备设施操作培训、消防演练等，已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的执行，且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

(4) 若上述经营场所如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该事项可能产生的搬迁成本、相关经营损失、罚款等；另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新厂房购买事宜，未来将根据购买厂房的交付情况转移生产经营场地；若在购买厂房未交付前，生产经营场地因无产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无法正常使用的，公司也可以迅速找到替代厂房，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障碍。

(5)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2.关于历史沿革。公转书披露：(1) 2022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刘剑向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分别转让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962,550.44 元，实际转让价格为 1,177,376.15 元；(2) 2022 年 3 月，公司向浩博特电子增资并受让实际控制人陈娅持有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或其他纠纷；(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短期内增资及收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及子公司的贡献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付款凭证等；

（2）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时点的财务报表、转让相关方的税款缴纳凭证等书面文件，了解其净资产的情况等；

（3）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增资、收购、新设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等。

2、核查情况

（1）2022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或其他纠纷；

2022年3月25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0.00%共100.00万元以962,550.44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朋投资、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0.00%共100.00万元以962,550.44元的价格转让给浩博特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0.00%共100.00万元以962,550.44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同日，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666.734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333.266万元，因此刘剑本次分别向浩朋投资、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转让的10.00%股权（对应1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均包含未实缴注册资本33.3266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6.6734万元。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履行缴纳义务，实缴部分注册资本以公司2022年2月末的税务报表净资产乘以转让的持股比例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定价依据	其中：对应实缴出资			对应认缴出资	
					金额	股东会约定（即工商备案）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价格	认缴出资	受让方缴纳时间和方式
	浩朋投资	10.00%	1,000,000.00	股权转让各方	666,734.00	962,550.44	1,177,376.15	333,266.00	因受让方2022年3月底前均未开立账户，无

刘剑	浩博特有限合伙	10.00 %	1,000,000.00	协商确定	666,734.00	962,550.44	1,177,376.15	333,266.00	法履行实缴义务；刘剑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代浩朋投资、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出资款333,266元。截止2022年9月末，受让方将刘剑代缴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151,0624.15元全部支付完毕。
	浩朋志达有限合伙	10.00 %	1,000,000.00		666,734.00	962,550.44	1,177,376.15	333,266.00	

根据有限公司2022年2月末的税务报表净资产和股权转让比例，本次转让实缴注册资本66.6734万元对应股权的价格为1,177,376.15元，该价格与工商备案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为：工商变更时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即转让10.00%股权的价格为962,550.44元；公司根据2022年2月末税务报表净资产11,773,761.51元乘以转让股权比例10.00%，确定本次转让实缴注册资本666,734.00元对应股权的价格为1,177,376.15元；最终经股权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按照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177,376.15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履行缴税义务。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而实际执行的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在参考公司净资产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依据更加充分且定价更具合理性。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刘剑分别与浩朋投资、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已生效且不存在《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效力瑕疵情形。虽然实际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转让各方已按照实际转让价格进行交割且转让方已支付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同时股权交易各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效力瑕疵及其他纠纷。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短期内增资及收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及子公司的贡献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深圳浩博特、安能电源、浦雷乐照明、浩朋科技，安能电源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变动事项；浦雷乐照明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变动事项；公司增资及收购深圳浩博特、收购浩朋科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收购或增资时间	具体信息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1	深圳浩博特	2022 年 3 月	公司对深圳浩博特增资 45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深圳浩博特 90.00% 股权	1.00	增资时点，公司股东为刘剑、陈艳苹，深圳浩博特股东为陈娅，刘剑与陈娅系夫妻，陈艳苹系陈娅胞妹，本次增资系基于家族内部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价格经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否
2		2022 年 3 月	公司以 1,540,458.14 元从陈娅处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浩博特 10.00% 股权	3.08	根据办理变更时税务局认可金额：深圳浩博特 2022 年 2 月末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乘以股权转让比例，加上转让方在深圳浩博特实缴的股本金额确定。		
3	浩朋科技	2022 年 5 月	公司分别从刘剑、陈艳苹、深圳浩博特处收购其持有浩朋科技的 39.00%、10.00%、51.00% 股权	0.008、0.008、1.00	刘剑、陈艳苹本次转让股权系按照浩朋科技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101.52 元乘以相应股权转让比例定价；深圳浩博特实际出资 25.50 万元，故以 25.50 万元平价转让。	定价公允	否

②短期内增资及收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深圳浩博特在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为陈娅，其持有深圳浩博特 100.00%股权；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为刘剑、陈艳苹，其中刘剑持股 95.24%、陈艳苹持股 4.76%。刘剑与陈娅是夫妻关系，陈艳苹是陈娅的妹妹，基于该等亲属关系，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深圳浩博特进行增资。

公司按 1,540,458.14 元的价格收购陈娅持有的深圳浩博特 10.00%股权，该价格系根据办理股权变更时税务局认可金额确定，具体定价依据是深圳浩博特 2022 年 2 月末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乘以股权转让比例加上转让方陈娅在深圳浩博特实缴的股本金额。

③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

上述增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为：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深圳浩博特承担部分研发、销售业务；安能电源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拟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电源系列产品；浦雷乐照明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拟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照明系列产品；浩朋科技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拟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感应器系列产品。

④收购完成后，子公司的贡献情况

公司收购深圳浩博特和浩朋科技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报告期内子公司贡献情况如下：

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	4,152.24	——	12,033.01	——	10,248.04	——
深圳浩博特	2,119.32	51.04	6,192.86	51.47	5,693.17	55.55
浩朋科技	——	——	——	——	——	——
安能电源	——	——	——	——	——	——
净利润						
合并报表	-179.40	——	782.82	——	443.07	——
深圳浩博特	44.25	-24.67	465.97	59.52	236.73	53.43
浩朋科技	-10.29	5.74	-21.94	-2.80	——	0.00
安能电源	-0.18	0.10	——	0.00	——	0.00

浩朋科技和安能电源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及现有四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合理，其中子公司深圳浩博特已对公司整体经营贡献一定规模的收入，未来其他三家子公司正式开展业务经营后，也将逐渐形成特定的经营业绩。

(3) 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二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款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信息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增资时点每股净资产(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合理性	税款缴纳	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1	2019年5月	第一次增资并股权转让	深圳浩博特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刘剑，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由刘剑以货币认缴。	1.00	4.55	股权转让时点深圳浩博特为刘剑配偶陈娅独资持有，按深圳浩博特实缴金额转为转让对价，按1元/股进行增资。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21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陈艳苹以货币认缴	1.00	5.09	陈艳苹系刘剑配偶之妹，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21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685.00万元由陈艳苹以货币认缴32.60万元、刘剑以货币认缴652.40万元	1.00	4.85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22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10.00%、10.00%、10.00%分别转让给浩朋投	1.51(注1)	1.77	根据公司2022年2月末的报表净资产和股权转让比例确定。	是	已缴纳	是

			资、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						
5	2022年7月	第四次增资	新增 53.00 万股股份由洞见市值认购	3.30	2.75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及行业前景并由各方协商后定价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1: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转让的股权包含实际注册资本部分和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66.67 万元对应转让价格均为 117.74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33.33 万元由受让方实缴,受让方取得 10.00%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中支付金额 151.06 万元,折合每股 1.51 元。

公司第一次分红:2022 年 2 月 28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 300.00 万元,其中刘剑分红金额 285.72 万元、陈艳苹分红金额 14.28 万元。本次股东分红涉及个人所得税 60.00 万元,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刘剑、陈艳苹分别通过冲往来款、直接转账的方式向公司结清了前述公司代缴款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无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合理;自成立以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深圳浩博特,因深圳浩博特为公司制法人,故公司不涉及纳税代缴义务,由深圳浩博特自行缴纳;2022 年 2 月发生的股东使用分红款补缴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履行了纳税代缴义务,股东向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刘剑已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另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3、核查结论

(1) 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的价格虽然

存在差异，但实际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效力瑕疵及其他纠纷。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现有四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合理，其中深圳浩博特已对公司整体经营贡献一定规模的收入，未来其他三家子公司正式开展业务经营后，也将逐渐形成特定的经营业绩。

(3) 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合理；自成立以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深圳浩博特，因深圳浩博特为公司制法人，故公司不涉及纳税代缴义务，由深圳浩博特自行缴纳；2022年2月发生的股东使用分红款补缴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履行了纳税代缴义务，股东向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刘剑已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另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二) “3.关于环评手续。公转书披露，公司因产能增加，已超过《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载明的年产110万只电子控制开关范围。

请公司：(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公司是否可能因实际产能超出验收报告载明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环保方面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2) 补充说明公司生产中是否涉及危废物的处置，如是，公司的处置措施及合法规范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年产110万只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取得与环保部门就该事项进行电话、邮件咨询的录音、记录；

(4) 查阅危废处理公司的资质、广东浩博特的危废回收数据、在惠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行政处罚信息(<https://www.huizhou.gov.cn/zdlyxxgk/hjbhxxgk/xzcfxx/index.html>)网上检索公示

的行政处罚信息；

(5) 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函件。

2、核查情况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公司是否可能因实际产能超出验收报告载明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环保方面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 110 万只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件	验收/备案时间	出具单位	实施主体
年产 110 万只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惠市环（惠阳）建[2020]399 号《关于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5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浩博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9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11	——	

公司因扩充生产线体、增加生产设备、改善生产工艺，产能增加，超过《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载明的年产 110 万只。根据公司的统计，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电子控制组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1	总产量（只）	3,551,387	9,662,208	8,727,975

注：一只电子控制开关包含一只、两只或多只电子控制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规模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

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公司产能增加且目前的生产工艺涉及酸洗，故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惠州市惠阳区环保局进行专项咨询，以确认前述事项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最终得到反馈：目前电子行业豁免环评手续的工艺包括检测、贴片、插件等，公司涉及酸洗的工艺未在豁免范围内，但公司前期履行环评手续时申报的危废回收（无卤洗板水）数量较多，只要确认危废回收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或在申报数量范围内则无需另行申报环评，只需在排污登记平台自行修改产能数据即可。

根据《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卤洗板水的环评设计年耗量为0.80吨，公司2020年11月环评验收完成，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的危废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其中废洗板水的确认数量是0.05吨；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的危废也已进行系统申报，废洗板水及其他危废的合计确认数量是0.10吨，两年的废洗板水消耗量均未超过前述监测报告确定的申报量。因此，公司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修改产能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公司已申请变更主要产品产能。2022年10月27日，公司已获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后的产能数量为16,405,142台。

综上，公司产能增加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不会因实际产能超出验收报告载明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2）补充说明公司生产中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如是，公司的处置措施及合法规范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

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的登记情况，公司生产中涉及危废物包括废胶水容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抹布、废 PCB 板、废油墨、废洗板水。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除废胶水容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抹布、废 PCB 板、废油墨、废洗板水等危废物外，公司不存在自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危废。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许可证》，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危废处理的相关资质。公司的危废物存储于专用仓库中，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2022 年 9 月 2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开具商请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在惠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行政处罚信息 (<https://www.huizhou.gov.cn/zdlyxxgk/hjbhxxgk/xzcfxx/index.html>) 网上检索，未检索到公司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危废物已聘请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合法合规的。

3、核查结论

公司产能增加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不会因实际产能超出验收报告载明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危废物已聘请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合法合规。

（三）“9.关于咨询服务。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咨询服务费 2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洞见市值采购咨询服务 29 万元，7 月洞见市值以 3.3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股 53 万股，占比 5.03%。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1 年的咨询服务费及最近一期向洞见市值采购的

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

（2）洞见市值入股公司的同时，公司向其支付咨询费，公司与洞见市值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3）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咨询服务提供方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价格公允性、支付方式及时点、发票取得情况、具体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2）咨询服务采购的真实性，财务、内控规范性，税收缴纳合规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3）公司行为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1、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咨询服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票及具体服务成果；
-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刘剑、陈娅银行流水；
- （3）查阅主办券商的推荐报告；
- （4）查阅洞见市值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5）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查询洞见市值、主要咨询服务提供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7）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等。

2、核查情况

（1）咨询服务提供方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价格公允性、支付方式及时点、发票取得情况、具体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

①咨询服务提供方基本信息

深圳中创商学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中创商学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8719X
法定代表人	邓秋利
股东情况	邓秋利持股 50.00%、邱美君持股 50.00%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沙平南路 123 号丹郡花园 1 栋 5 座 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零售。

深圳华政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华政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19822A
法定代表人	戴戴
股东情况	税立方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15384%、戴戴持股 0.96154%、王进持股 0.96154%、何飞持股 0.96154%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A108
经营范围	税务代理，税务鉴证，税务咨询，税务顾问，法律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税务可行性研究。

深圳市益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益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R0E7Q
法定代表人	袁红平
股东情况	袁红平持股 43.31999%、许鸣宇持股 12.22545%、深圳市红宇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8182%、深圳市中天世纪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9092%、深圳春阳正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9091%、深圳市平宇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1818%、刘倩伶持股 4.54545%、程炎君持股 2.72727%。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13 层 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的设计、研发、销售；工厂信息化软件开发、设计、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

	营项目是：机器人集成设备的生产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
--	----------------------------

深圳市金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金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1L06P
法定代表人	许钦凯
股东情况	金财时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 19 层 19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应用软件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技术咨询；会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财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首饰、文化用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的销售。

惠州市晟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晟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2D6Y95G
法定代表人	曾汉良
股东情况	曾汉良持股 60.00%、蔡锡洪持股 40.00%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新南鸿手袋制品（惠州）有限公司研发和办公楼 12 楼 1206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②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价格公允性、支付方式及时点、发票取得情况、具体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等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提供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成果	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
1	深圳中创商学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19.80	咨询服务合同	2021.12.10	银行转账	2021.12.10	①提供企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规划,协助申请小巨人资质;②提供政产学研合作体系整体规划;③提供政府专项申报体系整体规划。	协助公司准备申请小巨人资质所需申请文件。	小巨人资质若申请成功,将有助于公司发展。
		59.90	咨询服务合同	2021.12.11	银行转账	2021.12.11	①资本运作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上市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市为目标,制定资本运作计划;对公司从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指导,以落实资本运作计划;②基于公司利益,向公司推荐或甄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财务顾问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服务机构,并协调和监督上述服务机构的工作;③战略发展规划咨询服务:为公司规范运营及企业重组等方面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并指导实施。	指导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高管课程培训;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提供随时咨询服务,对接中介机构提出资本市场建议等,对前期公司的规范运营有良好促进作用。	对公司初期的账务梳理、投融资对接、合规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公司股东的资本运作意识,为公司规范运营打下基础。
2	深圳华政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00	税务顾问合同书	协议未填	银行转账	2021.12.31	税务咨询,协助公司进行税务筹划。	每月至少一次上门沟通最新税务政策;平时不限次数的通过邮件、微信、电话回答公司财务提出相关财税问题。	提升公司规范意识,有助于公司减少税务风险。

序号	咨询服务提供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成果	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
3	深圳市益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7	智能工厂升级服务合同	2021.10.14	银行转账	2021.10.29、2021.11.26	通过对公司生产管理现状进行初步诊断并向公司提供报告,与公司就智能工厂升级项目推进战略和系统规划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和协商,向公司提供专业精益咨询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驻厂顾问师3人,每人现场服务10天,月,服务期限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为公司提供咨询建议、对公司进行班组培训、精益培训以达成协议约定的服务目标。	通过辅导公司系统地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和精益管理能力,夯实公司智能工厂升级基础,为公司全面实现智能工厂升级打下基础。
4	深圳市金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4.62	13.98万C方案会员卡协议	2021.9.5	银行转账	2021.9.1、2021.9.6、2021.10.8	《老板财税工具包》一套;老板、核心股东的财商训练;财务系统微咨询;四门《财务体系构建》配套方案课;六门《财务工具》系列课参课资格。		提升企业财务业务技能和技巧,带来新的观念和树立正确导向。
5	惠州市晟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8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21.1.22	银行转账	2021.4.17、2021.7.24、2021.8.23、2021.10.26、2021.12.28	申请“广东省专精特新”咨询服务;协助申请各级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励资金(新升规及工业增加值)咨询服务	2021年12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辅助公司建立科技发展框架体系,评估企业科研体系基础并加以辅助改善,推动企业有效申报材料,并就过程跟踪发现的科技、财政、税务等不合规事	协助公司达到省专精特新企业的标准,有助于公司发展;同时协助公司享受各项财政补贴。

序号	咨询服务提供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成果	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
								项,积极配合企业整改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公司与前述所列咨询服务提供方无关联关系,上述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价格根据双方了解的市场行情经协商后确定;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均取得相应增值税发票。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未因上述咨询服务发生相关诉讼纠纷。

(2) 咨询服务采购的真实性，财务、内控规范性，税收缴纳合规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看前述咨询服务相关合同、服务内容及服务内容与公司业务关联程度、服务结果，可确认咨询服务采购具有真实，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大额咨询服务采购业务公司均与服务提供商签署了合同，获取了增值税发票，根据内部资金审批权限经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财务内控具有规范性。

(3) 公司行为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九条规定：“本意见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和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如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7号）规定：“挂牌推荐业务，是指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业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应对拟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财务、治理和合法合规方面进行，形成尽调查报告、尽调底稿和推荐报告，将推荐挂牌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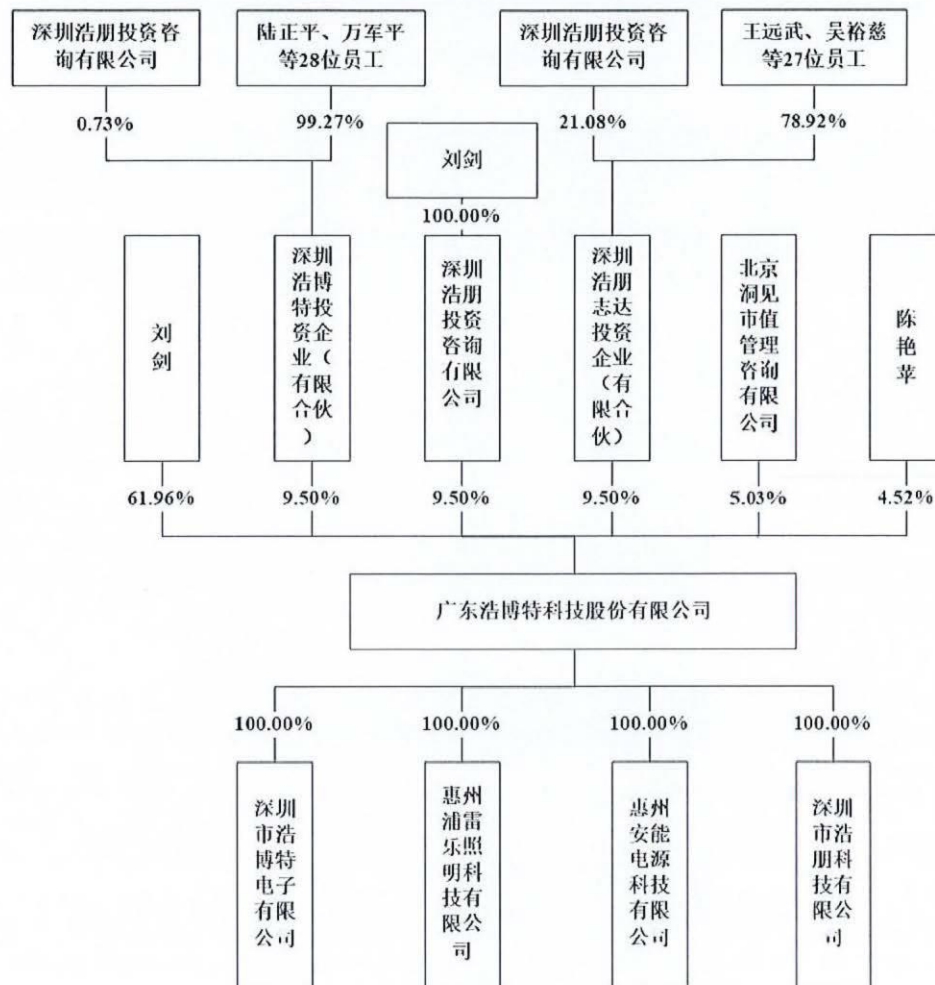
前述咨询服务提供单位向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并不是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

综上，公司分别聘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投资银行类业务中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

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4) 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浩博特有限合伙的28位自然人股东中包括陈艳苹。

洞见市值穿透计算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二次穿透	三次穿透	四次穿透
1	杜明堂	——	——	——
2	北京一起洞见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杜明堂	——	——
		梁建和	——	——
		潘源源	——	——
		倪国峰	——	——
		余涛	——	——
		陈卫东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二次穿透	三次穿透	四次穿透
		徐大伟	——	——
		俞勇	——	——
		周小媚	——	——
3	北京洞见富裕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杜明堂	——	——
		刘洁	——	——
4	北京洞见合一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杜明堂	——	——
		周禾丰	——	——
5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弛 尚靖旗
			上海鼎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弛 尚靖旗
			张弛	
			青岛鼎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弛
				刘霞
				闫琳
				范火炎
				陈理达
				张新
				苗田欣
				郑东梅
				郭超
				祝亚会
				董扬
				王自超
			上海鼎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弛
				辛治娟
				王春英
			于帆	——
			王维和	——
			李俊英	——
			王海盛	——

综上，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87 人，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公司与洞见市值除上述咨询业务及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杜明堂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分别聘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投资银行类业务中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四）“10.其他事项。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及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借款的具体金额及期限等，公司存贷双高的合理性；（4）补充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如否，请测算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依赖；（6）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1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比例，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措施；（7）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8）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等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低于10%；（9）补充披露委托研发的进展，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双方关于成果权属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10）结合陈艳苹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及在公司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陈艳苹的出资来源，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11）核实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转书“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公司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7）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的《合伙协议书》；
- （2）核查合伙人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出资凭证；
- （3）取得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 （4）委托研发的合同、公司关于委托研发出具的说明；
- （5）陈艳苹出具的不存在代持说明、出资凭证、出资相关协议；
- （6）浩朋投资、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
- （7）在裁判文书网检索的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的诉讼情况等。

2、核查情况

（7）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甲方）与激励员工（乙方）签署的《合伙人协议书》，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事项	约定内容
禁售期	3.1.1.乙方所获授股权的禁售期为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五年。禁售期内未经公司大股东刘剑同意，员工之间不得相互转让该股权；乙方不得私自以赠予、转让、出售、交换、信托、质押、继承、担保、偿还债务或其它任何方式对所获股权进行处置。
权益流转	3.1.2.禁售期满，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执行相关的股权回购请求和转让。同等条件下持股平台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提出回购请求 30 日



	内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而有限合伙人亦不提出购买，则乙方可以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以外的人。（特别说明：如上述禁售期满且恰逢公司成功上市，则要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上市公司的禁售要求。） 3.1.3.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权。
员工离职	4.2.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所获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进行回购： 1)乙方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的； 2)乙方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乙方因个人绩效、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员工个人过错被公司合法辞退的（根据绩效评估表和违规记录评估，附对应考核表单）； 3)乙方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4)乙方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公司经营性原因等原因被辞退的； 5)乙方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转让财产份额； 6)乙方未经股东会同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近亲属）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7)乙方与配偶离婚，乙方无法让其配偶放弃股权分割。 如禁售期 3 年内退出，由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乙方当时的实缴出资额的 1.875 倍进行回购(回购款在一年内一次性付清)，且所获取分红需扣减。 如禁售期 3-5 年退出，由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乙方当时的实缴出资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6%进行回购(回购款在半年内一次性付清)，且所获取分红需扣减。 如 5 年后退出，由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乙方当时的实缴出资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8%进行回购（回购款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且所获取分红不需扣减。 4.2.2.如乙方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原认购实缴出资额的 1.875 倍强制回购乙方所获授的股权（款项在一年内一次性付清），且乙方所获取的分红需扣减。



员工丧失劳动能力	4.3.1.乙方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乙方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2%回购乙方所获授的股权（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所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 4.3.2.乙方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乙方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0%回购乙方所获授的股权（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所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
员工退休	4.4.1.乙方正常工作至退休的，经公司成功返聘后，其所获授的股权继续有效。 4.4.2.如乙方退休后未被返聘，则乙方自股权激励执行日起三年内退休的，按照授予时的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8 %回购（款项在半内一次性付清）；乙方自股权激励执行日起三年以上退休，按照授予时的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0%回购。
员工死亡	如乙方死亡，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授予时的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2%向乙方的继承人强制回购乙方所获股权。
禁售期满	4.6 禁售期满且公司有新股东资金进入： 当有新股东资金进入时，乙方有权在甲方批准的前提下，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新出资的股东，在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价格根据公司与新股东协商的估值计算。 4.7 禁售期满且公司未上市： 乙方有权请求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其所持公司持股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回购价为授予时原认购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0%（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
特别条款	4.8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因触犯法律并被刑事处罚、泄漏公司商业机密（绝密文件）、从事与公司及公司关联主体同业竞争业务、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等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或声誉等而被公司除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所获授的全部股权，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原认购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强制赎回，且乙方所获取分红需扣减。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4.8.1 因乙方过错（有实际证据证明），造成甲方客户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份额（销售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回购股权，回购价

	按实缴金额的 1.875 倍进行回购（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需扣减。
	4.8.2 因乙方言论或行为不当，给公司造成重大形象、名誉损失、重大经济损失（单次损失>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回购股权，回购价按实缴金额的 1.875 倍进行回购（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需扣减。
	4.8.3 乙方年度内累计 3 个月月度绩效分<70 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回购股权，回购价为授予时原认购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6%（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

②根据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以及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实缴出资，其认购的股权激励份额是真实、清晰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认购份额被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8）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等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低于 10%。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当不同客户在特定时间内集中下达生产订单时，公司的生产任务较重、用工需求量较大，现有内部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而招聘正式员工流程较慢，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临时过渡。公司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洗板、防潮、焊锡、打胶等，属于生产环节操作难度低、可替代性强的工作，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重要性相对较弱。报告期内公司曾短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00%的不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公司与派遣的人员未产生用工纠纷。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浩博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若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因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不全或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

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依法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劳务派遣员工统计表,公司用工总量为 215 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为 6 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低于 1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劳务派遣情况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后的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相关规定。信用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公司与合作方及其派遣的人员也未产生用工纠纷,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补充披露委托研发的进展,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双方关于成果权属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湖南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理工学院开发仓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研究项目,研发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00 万元,合作期限是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合同的研发进展为正在研发过程中,暂无研发成果,也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也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2022 年 7 月,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就智能节电系统的研发与设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为 10.00 万元,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前述服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为技术方案相关的专利文献资料一份及项目调研规划技术分析报告一份。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华南理工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华南理工大学利用公司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合同研发进展为启动阶段,暂无研发成果,也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惠州学院仲恺信息学院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惠州学院就智能家居及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提供

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为 5.00 万元，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前述服务，在协议履行中，惠州学院仲恺信息学院利用委托经费完成的研究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合同的研发进展为项目启动阶段，暂无研发成果，也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检索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10）结合陈艳苹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及在公司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陈艳苹的出资来源，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艳苹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

序号	时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1999.10-2021.11	0	0	199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深圳浩博特历任业务专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采购专员、采购主管、采购总监；
2	2021.11-2022.6	4.76%	0	2022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浩博特担任监事；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采购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总经理；
3	2022.7 至今	4.52%	0.1805	2022 年 7 月至今，在浦雷乐照明担任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在浩朋科技担任监事。

陈艳苹在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对公司股东大会无实质性影响，其于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享有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不能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陈艳苹目前主要负责公司采购，不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仅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所作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

关的日常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

根据陈艳苹出具的说明，“虽然本人是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娅之妹，但本人与陈娅不属于直系亲属，且持股比例低于 5%，不存在任何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约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享有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不存在任何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的影响的约定；本人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根据岗位职责作出相关的日常决策，且作出的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未将本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

根据陈艳苹的出资凭证、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等，陈艳苹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陈艳苹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不能产生控制性影响，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不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陈艳苹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等利益安排。

（11）核实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转书“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公司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①相关公转书表格勾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刘剑直接持有公司 61.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刘剑通过浩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50%的股份，通过浩博特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通过浩朋志达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合计持有 73.53%的股份。刘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娅为刘剑的配偶。双方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

制性影响。因此，刘剑和陈娅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浩朋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的个人独资企业且为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浩朋投资、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更正披露。

②公司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以上内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

综上，公司的限售安排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1）激励对象认购股份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劳务派遣情况已进行整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相关规定。信用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公司与合作方及其派遣的人员也未产生用工纠纷，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规范劳务派遣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委托研发双方关于成果权属事宜不存在纠纷。

（4）陈艳苹在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0%，对公司股东大会无实质性影响，其于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享有董事权

利、履行董事义务，不能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的影响；另陈艳苹不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报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不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更正披露一致行动人信息。公司的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检查出具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性不一致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复不涉及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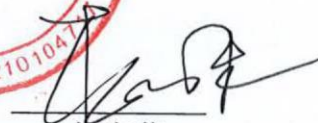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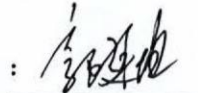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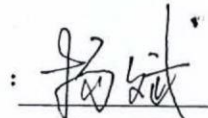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


杨斌

2023 年 1 月 3 日

